附件1

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专家智力资源为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建成广泛遴选、集中建库、统一管理、规范运作的专家库，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四川省人口高质量发展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相关专家组建的专家库。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抽取、委派和管理。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专家库专家选聘和使用，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

（一）负责专家库专家的审核、聘任及解聘工作；

（二）根据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

（四）听取专家对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热爱人口高质量发展事业，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较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了解人口高质量发展特点和基本情况。熟悉人口高质量发展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技术标准，了解行业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

（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有能力和意愿遵照本规则，完成委派的各项任务咨询、评审、调研、培训等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在相关工作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处级或副高及以上职务职称。

第六条 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专家由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推荐；

（二）推荐或受邀专家填报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及盖章后报省卫生健康委；

（三）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进行遴选审核；

（四）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省卫生健康委公示公布聘任名单。

第七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采用随机抽取、人工选取或随机抽取与人工选取相结合等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九条 专家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咨询、研究和论证等工作；

（二）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培训、科普等工作；

（三）参与全省人口高质量发展调研、评审评价等工作；

（四）完成省卫生健康委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委派开展工作，对提出的专业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三）执行委派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第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聘任，收回专家聘任证书：

（一）1年之内，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相关工作达2次，或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相关工作达2次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恶意串通泄露工作机密、影响公平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正常工作的；

（四）因违法违纪受到法律、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因其他方面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